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訴訟代理人 鍾蕙穎

被告 鄧昱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劉彥宏

法官 顏紫安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